

法 院 公 告

陈志艺：

原告陈志艺与被告陈昌武、刘刚、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〔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548 号〕，本案已经审理终结，原告陈志艺提出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